

國家公園研究發展件數及經費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國家公園之研究發展，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本表係按企劃經理、觀光遊憩、工務建設、解說教育、保育研究及其他等項分類；並按件數及經費統計。
- 四、統計科目定義：
 - (一)企劃經理事項指有關國家公園之企劃及經營管理等事項。
 - (二)觀光遊憩事項指有關國家公園區域內所提供遊憩區域之規劃及經營管理等事項。
 - (三)工務建設事項指國家公園所必須之建物設施工程建設事項。
 - (四)解說教育事項指有關國家公園資源解說、教育宣導事項。
 - (五)保育研究事項指有關國家公園區域資源規劃、保護及永續經營事項。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營建署會計室依據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所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編製三份，一份存營建署會計室，一份送營建署國家公園組，一份送內政部統計處。